附錄二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跨域專長實施要點

114 年 6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，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(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機會，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，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(或僅少量增加)情況下，修畢跨域專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跨域專長係指由中興大學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提出跨域專長課程，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，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(最低可為 28 學分，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)，學生修習跨域專長，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系(學位學程)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，並符合跨域專長課程學分數，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
三、本要點修業規定

1. 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專長者：

(1)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，申請案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需送到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審查，通過雙邊審查後，方可進入跨域專長。

(2)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專長的課程，列示於『水土保持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』，其課程包含: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)，本系基礎必修課程(56 學分)，本系的專業選修(30 學分)或其它承認課程，以及其它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課程(以下簡稱他系跨域專長課程)(28-32 學分)，畢業學分至少 142 學分。學生修畢跨域專長課程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
(3)本系學生若無法修畢跨領專長課程，得選擇放棄，改修習本系的學士學位課程。

2. 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:

(1)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其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(以下簡稱原系）提出申請，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，方可修習跨域專長。

(2)外系（學位學程）學生選擇本系為跨域專長者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)，原系(學位學程)基礎必修課程，專業選修或其它承認課程，以及列示於『水土保持學系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』的課程，完成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其跨域專長。

四、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專長導師，與外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導師組成導師群，專責輔導跨域專長的學生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錄三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（A）（格式）

(111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類別	科 目 名 稱	全或半	學分	開課單位
本系基礎必修（56 學分）	(1) 微積分（一）	半	3	應數系
	(2) 微積分（二）	半	3	應數系
	(3) 普通物理學	半	3	物理系
	(4) 普通物理學實驗	半	1	物理系
	(5) 測量學	全	2	水保系
	(6) 測量學實習	全	2	水保系
	(7) 地質學	半	2	水保系
	(8) 氣象學	半	3	水保系
	(9) 土壤物理學	半	2	水保系
	(10) 土壤物理學實習	半	1	水保系
	(11) 統計學	半	3	水保系
	(12) 工程數學(一)	半	3	水保系
	(13) 應用力學	半	3	水保系
	(14) 流體力學	半	3	水保系
	(15) 水文學	半	3	水保系
	(16) 植生工程	半	3	水保系
	(17) 土壤力學	半	3	水保系
	(18) 渠道水力學	半	3	水保系
	(19) 水土保持工程(一)	半	2	水保系
	(20) 沖蝕原理	半	3	水保系
	(21) 鋼筋混凝土學	半	3	水保系
	(22) 集水區經營	半	2	水保系
本系專業選修（30 學分）	水保系所開課程		30	水保系
他系跨域專長	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所提供之跨域專長，擇一修畢		28-32	
共同必修			28	校必修
最低畢業學分			142	至少 142 學分

學系(學程學程)承辦人：技士曾麗蓉 381*206　　單位主管：教授兼水土保持學系系主任詹勳全　114 年 6 月 20 日